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SSHCG-2019-001

采购单位：陇西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32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六部分 附件.....	48
附件一、投标函.....	48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函.....	50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52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附件七、分项明细报价表.....	54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附件九、服务内容响应表.....	56
附件十、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十一、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63
附件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4
附件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65
附件十五、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66
附件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7
附件十七、服务方案.....	68
附件十八、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69
附件十九、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0
格式自定.....	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民政局的委托，对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GSSHCG-2019-001

2、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2 用途：承担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

2.3 本项目共一个包

2.4 采购需求：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人员13名(服务期5年，期满，考核合格续签)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预算金额：51.227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5.3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5.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文书裁判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5.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所属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5.7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8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开标时将除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外的其他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6、报名方式

6.1 采用网上报名。

6.2 网上报名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报名完成后，请投标（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的企业，报名前须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每日 00:00-24:00（报名时间）。

7.2 获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7.3 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7.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公告期限：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 5 个工作日。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4楼）第三开标厅

9.3 开标时间：2019年2月3日（腊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4楼）第三开标厅

10、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

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932-5932094

递交须知：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2日4时前。

10.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10.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时须注明8位报名登记号**。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业务查询”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10.4 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在开标时，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状况作为投

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退还保证金时，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陇西县民政局

11.2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新宏图家园对面

11.3 联系人：马维刚

11.4 联系电话：18193259360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702室

11.7 联系人：张磊

11.8 联系电话 19909321355

11.9 监督单位：陇西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1.10 详细地址：甘肃省陇西县长安路北侧财政局三楼

11.11. 监督电话：0932-6628131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编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GSSHCG-2019-001 3) 招标内容: 提供社会救助服务人员13名(服务期5年, 期满, 考核合格续签)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采购预算: 51.227 万 (注: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采 购 人	1) 单位名称: 陇西县民政局 2) 地 址: 陇西县新宏图家园对面 3) 联 系 人: 马维刚 4) 联系电话: 18193259360
1.4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2#702室 3) 联 系 人: 张磊 4) 联系电话: 19909321355
1.5	合同名称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HT)
1.6	公告发布	发布时间: 2019年1月14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 报名时间: 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8日 每日 00:00-24:00 获取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免费获取
1.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19年2月3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三开标厅
1.8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3 日上午 9:00 时 (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楼第三开标厅
1.9	保证金递交及相关要求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户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陇西农村商业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账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 日 4 时前（北京时间）。</p> <p>1、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时须注明8位报名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责任自负。</p>

	<p>4、投标人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p> <p>6、退还保证金时，由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人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退还。注：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p>
--	---

		<p>文件未响应。</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p> <p>(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p> <p>(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6) 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8)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p>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3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 式 2 份，1 份装入投标文件正本，1 份带至开标现场）；</p> <p>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文书裁判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p> <p>7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说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和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等享受政策（不提供则不享受优惠）；</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 3）必须提供原件且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未按规定年检、复审或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2.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p>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p>

		<p>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p> <p>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p> <p>2) 投标报价及币种</p> <p>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3)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p> <p>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本，副本：3 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无病毒 Word 版 1 个，PDF 版 1 个）； 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 1 本。</p> <p>在纸质版投标文件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p>

		<p>和内容应完整，法人在投标文件封面签字，被授权人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联系方式，投标文件正本每页都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有签字盖章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和递交要求	<p>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p> <p>a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 本，副本：3 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投标文件”；</p> <p>b 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证明文件”；</p> <p>c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缴纳保证金复印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且在 U 盘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和 Word/PDF 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注：以上密封袋封面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开标时间且须标注“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开启（北京时间）”字样。</p> <p>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p> <p>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密封条，纸质版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电子版投标文件目录索引到位，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采用无线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正本需彩印胶装，所有密封袋上不能出现任何透露投标人信息。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侧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和加写标记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且对误投概不负责。</p>

2.5	资格审查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2) 采购人做完资格审查工作以后，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由负责资格审查的采购人签字；</p> <p>3) 资格审查报告应与评标委员会编制的评标报告一起报给采购人，作为采购人确定中标的依据；</p> <p>4)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通知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审。</p>
2.6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3.7	付款方式	中标后双方约定

3.8	服务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4.1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计算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4.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4.4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甘肃省及采购人相关验收规范
4.5	财政监督电话	陇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2-66222715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将《投标信息确认单》（交易平台网站报名成功后自行打印）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开标前请投标人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投标的只提交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密封的签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附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招标人”是指陇西县民政局。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陇西县民政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陇西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技术、商务偏离表完全复制采购人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供。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3.

投标报价及币种

(1) 投标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须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6) 4.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 凡没有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1.9 条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认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3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中标弃标的法律责任及处理方式：中标人的任何弃标行为都是违约行为（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中标人放弃中标后，重新招标导致的时间延误和社会成本增加，顺延中标结果导致合同价格抬升，采购人将蒙受合同价格损失。恶意弃标行为出现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弃标人依法承担赔偿合同差价损失，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 3 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4.6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5.1 资格证明文件：

- (1) 封面
- (2) 目录
- (3) 营业执照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人承诺函

-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本年度财务报表、上年度审计报告、针对本项目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10)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证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4) 投标人必须提供自公告之日起由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文书裁判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说明

5.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内容响应表
- (7) 人员配置表
- (8) 服务方案
- (9)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4 无效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非纸质文件形式的；
 - (4) 投标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6) 不满足所需设备参数要求的；
 - (7) 提供两个投标响应方案的；
 - (8)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未响应文件规格和型号等技术要求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订、标注的，有效授权、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10) 投标人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技术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留有空白项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人必须明确提供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如果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 (4) 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5.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 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5.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要求密封包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指定地点,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密封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 1.8 条指明的地址;

(4)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处注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注明“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5) 为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中须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不得和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信封中), 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6) 开标信封的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

5.9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址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日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

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安排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时持本人身份证并进行签名确认。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达到 3 家或 3 家以上方可进行评标。结束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标和定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定标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2) 推荐并确定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公告期满后中标投标人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并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后，投标人供货经采购人验收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五、合同签订和履行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

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陇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备案。

签订合同时，中标投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中标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 履约保证金

①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中标投标人须按不高于中标金额的 10%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申请政府采购活动。

③ 中标投标人供货到位，经采购人组织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单（验收报告单必须有验收人员签字）。中标投标人凭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与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六、澄清和质疑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2.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并登记备案。

采购人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

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技术参数

一、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社会组织需具备的条件

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主要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等制度；
- (四) 具备提供社会救助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六)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七)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社会组织所提供的经办服务人员需具备的条件

承接社会救助的社会组织所提供的工作人员，需能够承担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

(一) 事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基层经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服务时的对象排查、家计调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服务性工作。主要包括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三) 从事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型工作人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2. 具有陇西县户籍，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1963年以后出生)；
 3. 炊事员、护理人员学历要求，初中以上文凭，同等条件下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的优先录用；
 4. 身体健康，应具备从事社会救助服务或社会工作所需要的相应身体条件，无不良嗜好、无犯罪或不良前科。

(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待遇：此次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主要从事基层民政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不纳入行政事业编制管理。月劳动报酬(含社会保险费)预算价为38710元/年。服务期限：5年(服务期期满，考核合格续签)。

三、采购人要求：

注：若服务机构工作考核连续两个月被列为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管理机构可以终止合同。

陇西县民政局购买服务人员计划清单

序号	供敬机构	聘用岗位	聘用人数	预计购买经费	备注
1	碧岩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2	菜子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3	和平乡敬老院	炊事员	1		
4	马河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5	通安驿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6	渭阳乡敬老院	炊事员	1		
7	文峰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8	云田镇敬老院	炊事员	1		
9	县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护理人员	3		1-2名男性
10	临时护理人员	护理人员	2		
合计			13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与评标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评标工作由集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资格审查：采购人首先对投标人资格（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装订成册、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投标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C. 投标人未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或告知函超出有效期的，或告知函载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D.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E. 按招标文件规定，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F.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G. 其他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分项报价汇总错误，则按分项报价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资格（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7)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关键参数和/或超出偏差范围的;
- (8)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2) 投标人未提供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的,或告知函超出有效期的,或告知函载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3) 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三、资格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原件; 4、营业执照; 5、税务登记证; 6、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本年度财务报表;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3、开户许可证; 4、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的资料图片; 2、履行合同的人员名单原件真实、清晰、有效; 3、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真实、清晰、有效。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发票复印件真实、清晰、有效（免税的投标人须开具免税证明）； 2、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发票复印件清晰可见（开标前三个月的缴费发票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犯罪的记录声明等； 3、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说明：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四、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报价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采购限价（如有）
2	商务和技术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缺失，符合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天

说明：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和分值：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	业绩及反馈意见	5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

20分			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本地化服务能力	8	投标人为项目所在地公司或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的, 得 8分; 没有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分公司的,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为服务机构的, 须提供服务协议, 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的配备)、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负责人情况及联系方式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携带备查)。
	服务综合绩效考评	7	提供经第三方权威机构对服务综合绩效考评证书的, 较好的, 得 7 分, 一般的, 得 4 分; 较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服务方案情况70分	服务项目实施力量	18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完善的, 得 18分, 一般的, 得 14 分; 较差的, 得 8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该项侧重人员上岗证及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其中护理人员须要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结业证书, 未提供护理人员结业证书的, 此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合理性、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以往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定, 较好的, 得 10 分; 一般的, 得 6 分; 较差或其他情况的得 2 分。(其中人员配备包括护理员、社工、义工志愿者、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医护人员、法律顾问等,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基本设施	6	配备基本设施较好的, 得6分; 一般的, 得 4 分; 较差的, 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基本设施包括: 场地基本设施及外出服务基本设施等)
	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关	36	服务工作制度较好的, 得 6分; 一般的, 得 3 分; 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服务方式较好的, 得 6分; 一般的, 得 3 分; 较差的, 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 不得分。			

		服务安全制度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队伍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管理标准及措施较好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书，较好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以上条款均为实质性材料。经审查，以上所提供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并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高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注：①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投标报价扣减 6%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的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中、小、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③最终中标价格为投标人的实际报价。

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最高者推荐位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3、评标报告的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投标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九、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HT）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GSSHCG-2019-001（HT）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陇西县民政局采购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编号：GSSHCG-2019-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交货期
1							
2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

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

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公司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9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参加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5、是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在报价一览表中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注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备注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1					
2					
3					
4					
...					
服务承诺：					

注：1、本表应依照本项目要求的服务类别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服务项目可根据项目特色和实际需求增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投标服务内容法人技术指标				偏离
	服务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服务类别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指标	
1					
2					
...					

备注：

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产品（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一、残疾人/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地址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件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投标单位承诺书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8、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

附件十八、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编号：
GSSHCG-2019-001）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于 2019 年__月__日以汇款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请贵公司
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收款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或银行回执单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